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薛偉呈
電話：2991111#8221
電子信箱：AM204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746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746519A00_ATTCH3.png、074651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臺南市客家兒童合唱班」招生簡章、師資介紹各1份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推動客家語言，深耕客家文化，開辦「111年臺南市客家兒童合唱班」，藉以建立孩童客家文化記憶與根基，培養才藝能力及藝術鑑賞，傳遞客家之美。
- 二、招生日期至111年6月30日止，詳細資訊請參考招生簡章及師資介紹，或至該會官網（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hakka/>）查詢，或洽該會文教推廣科薛先生（06-2991111分機8221）及蕭小姐（06-2990245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